

孔兼部長就職十週年紀念文輯（柒）

十年來之貨物稅

財政部稅務署編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中央信託局印製處印



孔 兼 部 長 玉 照

十年來之貨物稅（目錄）

一、緒言.....	一
-----------	---

二、戰前整理.....	三
-------------	---

（一）統稅.....	三
------------	---

甲、各省統稅區域之完成.....	三
------------------	---

乙、各項統稅稅率之調整.....	四
------------------	---

（二）菸酒稅.....	五
-------------	---

甲、上菸葉特稅與土酒定額稅.....	五
--------------------	---

乙、菸酒牌照稅.....	六
--------------	---

（三）鑛產稅.....	七
-------------	---

三、戰時措施.....	七
-------------	---

(一) 徵收方法之改進.....八

甲、統稅.....八

乙、菸酒稅.....九

丙、礦產稅.....九

(二) 從價稅率之施行.....一〇

甲、稅率.....一〇

乙、評價.....一一

(三) 新稅之舉辦.....一二

甲、擴大捲菸與飲料品徵收範圍.....一二

乙、糖茶統稅.....一二

丙、竹木皮毛交陶紙箔稅.....一三

(四) 稅源之培養.....一三

甲、扶助後方生產.....一四

乙、捲菸與火柴原料之供給

(五) 分區督導之施行

四、稅收比較

五、結 論

四六

一七

五九

十年來之貨物稅

一、緒言

我國對貨課稅之制，溯源甚古，代有興革。考之現行稅制，大別之，分爲關稅與統稅兩大系統，關稅係對國境進出口貨物課徵，而國內大宗消費貨物，就產地課徵者，則爲統稅。其課稅貨物，原有捲菸、棉紗、火柴、水泥、麥粉、啤酒、洋酒、薰菸葉、火酒、飲料品、糖類等十一種，自捲菸、薰菸葉、糖類、火柴於上年實施專賣後，陸續舉辦茶類、竹木、毛皮、瓷陶、紙箔統稅，現時徵收統稅者，計有十二種，而菸酒、鑛產兩稅，尙未劃入統稅範圍，但已依照統稅原則，逐步整理，國人通稱所稱之貨物稅，係指統稅及菸酒、鑛產兩稅而言，本文亦以此爲範圍。

現行貨物稅，在稅法上係分統稅、菸酒稅及鑛產稅三種。但就課稅制度論，大體均係依照統稅原則辦理，並無兩致。溯統稅制度，始於十七年捲菸統稅之試辦，其時內地貨物稅，尙在釐金時代，各省因襲清季遺制，物物課徵，節節設卡，取民無制，久爲中外所詬病。國府奠都南京後，遵奉 國父遺教，整飭稅制，先行舉辦統稅，爲裁釐之準備。名之統稅，所以昭示統一過去繁複之貨物稅捐，而代之以一物一稅之內地稅制，實

爲我國近代財政史上一大改革。此項新稅施行後，凡出廠捲菸，一稅之後，通行無阻，商民稱便，稅收激增，二十年實行裁釐，舉辦棉紗、火柴、水泥統稅，原有麥粉稅，同時歸併統稅範圍，因有五項統稅之稱。而原屬菸酒稅範圍之啤酒、薰菸葉、火酒等項，均於戰前先後改辦統稅，國製洋酒之實行駐廠徵收者，亦依照統稅原則辦理，統稅制度，於焉大備。煙酒與關、鹽兩稅，同爲國庫收入大宗，爰將統稅性質暨其原則，略述梗概。

統稅之性質，斷言之，（一）統稅係出廠稅，應於貨物出廠時課徵，凡存在廠棧之貨物，尚未運出者，不得課徵。（二）統稅以一物一稅爲原則，不得對貨重複課徵。（三）統稅係內地稅，凡國外輸入之統稅貨物，在國內銷售者，應與國製品同樣納稅，其已完統稅之貨物，運往國外時，准予退稅。

統稅課徵之原則，其要點，爲（一）統稅應定爲國家收入，地方不得重徵截稅。（二）徵收統稅貨物，須由法令明定，並以大宗消費品便於課源者爲限。（三）已完統稅貨物，遇有重徵，應予退稅，以確立一物一稅制度。（四）統稅貨物全國採用同一稅率，以免負擔不均。（五）中外商人，一律平等待遇。

上述各點，係體察國情，參酌各國內地稅成規，付諸實施，甚著成效。戰時菸酒、鍋產兩稅之整理，與夫新稅之舉辦，均以此爲準繩。

二、戰前整理

戰前貨物稅收入，以統稅爲大宗，菸酒稅次之，鑛產稅又次之。良以統稅基礎，經已奠定，積極推進，收效益宏。戰前自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止，其間統稅措施，舉其榮華大者，如推廣統稅徵收範圍，完成全國統稅區域，並體察各省貨物產銷情形，調整各項統稅稅率，均於稅政稅收有重大之進展。至菸酒、鑛產兩稅，此期甫由稅務署接管，以菸酒產銷之散漫，鑛稅之由地方把持，情形較爲繁複，祇得採取逐步整理辦法。故在戰前菸酒、鑛產兩稅，在整個貨物稅收入上，尙不若統稅地位之重要。

(一) 統稅

甲、各省統稅區域之完成

十七年捲菸統稅舉辦之初，當以蘇、浙、皖、閩、贛五省爲統稅區域，凡已完統稅之捲菸，在統稅區內，准其自由行銷，遇有重徵，准由商人檢證申請退稅。嗣經逐步推廣統稅區域，二十二年已達蘇、浙、皖、湘、鄂、贛、魯、豫、粵、桂、閩、冀、晉、察、綏等十五省，而遼、吉、黑、熱四省，在九一八前，早已視同統稅區域。惟西北及西南各省，對於統稅貨品，仍由地方徵收，凡統稅貨品由統稅區內運往未施行統稅省份者，(一)准由商人於貨品起運前，報明請領免稅運照，俟運達未施行統稅省份，取具

地方徵收證據，送由原發照機關核銷。(二)凡已完統稅出廠之貨物，運抵未施行統稅省份，准由商人取具地方徵收憑據，送由稅務署核明退稅。此項措施，原為各省尚未全部實施統稅前之過渡辦法。財政部為發展良善稅制，完成全國統稅區域起見，經於二十二年，依照既定方針，積極推進，先後與各省洽商改辦統稅，其於統稅實施後，地方財政所短徵之稅款，由中央在統稅收入項下，酌予撥款協助，以期兼顧。川、康、陝、甘等省，經於二十四、五兩年度先後劃入統稅區域。迨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滇、黔、寧、青、新等省，亦同時宣佈為統稅區域，凡出廠統稅貨物，至是即可通行各省。

乙、各項統稅稅率之調整

統稅稅率之釐訂，貴能體察貨物產銷情形，因時制宜。戰前各項統稅，大都採用分類從量稅率，其中捲菸一項，係從量兼採從價之分級稅率，惟稅率之分類分級，與廠商營業及消費者之擔負，均有密切關係，戰前數年間，捲菸、棉紗、火柴、水泥、薰菸葉等項稅率，均經調整，其中火柴、水泥、薰菸葉三項，僅將原訂稅率酌予增訂，情形較為簡單，惟捲菸、棉紗兩項稅率，涉及分級與分類之變更，與當時菸、紗兩業，關係較為重大，茲擇要分述於次。

捲菸稅率採用分級辦法，初按海關稅則，依估價高低，分七級徵收。嗣值金貴銀賤，廠商以外來原料成本加重，原有稅級，限制過嚴，影響營業。經於十九年改訂三級

稅率。二十一年應菸商之請，又改訂爲二級稅率。廠商營業，較前活潑。惟此項新稅級施行後，資力雄厚之廠商，利用第一與第二級納稅差額不及一倍，而第一級菸向無限價，祇製高級菸件，在市行銷，甚至將原由國外製造之菸件，移至國內製造。馴致高級菸之稅負較低級菸爲低，有失課稅公平之旨。財政部有鑒於此，察酌國內捲菸製銷情形，將原訂二級稅改訂爲四級稅率，規定最低級（即第四級）稅額，每五萬枝爲一百元。而最高級（即第一級）稅額增至八百元，相差八倍之多，已與當時捲菸市場情形，適相脗合。此項稅率，於二十六年四月實施，各廠出品，得按售價高低，分列稅級，俾趨平允。

棉紗稅率在統稅開徵之初，係以二十三支爲甲乙兩種棉紗之劃分標準。惟二十三支以下之甲種紗（即粗紗），與二十三支以上之乙種紗（即細紗），售價相差甚鉅，而納稅差額不及三分之一，即粗紗稅負較細紗爲高。此項分類稅率，不甚切合事實。而華商紗廠紡製粗紗較多，洋商則細紗爲多，華商以稅負獨重，紛請救濟，財政部爲平均負擔，經於二十六年六月，將棉紗稅率按支數多寡，分訂四類課徵，而甲種紗與丁種紗之稅額，相差一倍，足與市價配合，而華商營業，不致在稅率上蒙受不良影響。

（二）菸酒稅

甲、土菸葉特稅與土酒定額稅

國產菸酒製銷散漫，稽徵管理，向感困難。國府奠都南京後，初仍因襲北京政府成規，徵收公賣費稅，一面體察各省情形，督飭整頓，惟公賣制度，費稅並徵，各省辦理，又多紛歧，二十二年七月將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施行之菸酒公賣制度明令廢止，改辦土菸業特稅及土酒定額稅，以期逐步整理，為實施統稅之根基。其要點（一）土菸業種類繁多，市場習慣，因地而殊，為便利徵收，防止弊端起見，土菸業特稅，採用從量稅率，每百市斤一律徵收四元一角五分，凡已完特稅之土菸業，在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特稅區內，准其自由行銷，其創製土菸絲出售，免徵菸絲稅，運往國外時，並准退稅，實已具有統稅初基矣。（二）土酒定額稅，係由各省分類核定稅額，並以原徵公賣費稅兩項，為定額標準，此項稅制，以省為單位，凡完納定額稅之土酒，在省區內准予自由行銷，其運往外省銷售者，由銷省徵稅一道，尚係保留產銷分徵之遺制，一時尙難依照統稅原則辦理，故與土菸業特稅性質，亦有區別。

乙、菸酒牌照稅

經營菸酒業之商人，應向經徵菸酒稅機關繳納牌照稅，領憑執照，方准營業。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務會議，為加強地方財政，決議將菸酒牌照稅劃歸各省市政府徵收，自行支配。惟徵收方法，應仍遵照部定章則辦理，以歸一致。所有中央原徵之菸酒牌照稅，經於二十三年度一律移交各省市接辦，此項牌照稅，戰時改辦營業稅，三十一年中

亦接收省稅，已劃入直接稅範圍辦理矣。

(三) 鐵產稅

鐵產稅係根據鑛業法辦理，惟各省鑛產向多由地方政府徵收。二十一年實行裁釐後，力籌抵補，遂將鄂、贛、豫、皖、蘇、浙等省鑛產稅，由財政部直接派員依法辦理。二一二年以中英合辦之開灤鑛務局合同內所訂納稅辦法，與鑛業法規定不合，經派員洽商廢止，並與華商同樣依法納稅，其他中外合辦之鑛公司，如井陘、福中等，亦經先後援案辦理，華洋鑛商，待遇平等，稽徵遂趨一致。嗣以統稅區域漸次擴展，並與川、粵等省政府洽商接辦鐵產稅，徵收區域，因亦日廣，稅收漸有起色。

二、戰時措施

戰前貨物稅，以統稅爲大宗，顧我國近百年來，深受帝國主義之侵凌及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經濟之演進，已陷於畸形發展，致統稅貨品工廠，大都集中通商口岸，尤以滬、漢、青、津爲薈萃之區。故戰前統稅收入，依存於各該口岸者，達百分九十以上，迨抗戰軍興，滬、漢、青、津先後淪陷，稅源驟形萎縮，收入隨之銳減，惟錫澤而漁，古訓所誡，培養稅源，與改進稽徵，同爲抗戰初期之中心工作。嗣以後方生產，已具基礎，依據平均負擔及節約增產原則，實施從價徵收，同時陸續舉辦新稅，而戰時後方

十年來之貨物稅

重要之菸酒稅源，依據統稅原則，實行改制，稅政既納軌範，收入因以激增。而菸、糖、火柴三項，在統稅徵收期內所施之管理與培養工作，尤為專賣事業奠定初基，爰將戰時措施，要分述於次。

(一) 稽徵方法之改進

甲、統稅

戰前統稅稅源集中少數通商口岸，尤以上海一埠，為統稅貨品工廠薈萃之區。二十年國軍在淞滬英勇抗戰，歷三月撤守，時稅務署駐滬辦事處，仍在租界堅守崗位，繼續徵收。是年年底，該辦事處突被敵僞劫持，一時無法執行工作。翌年一月，財政部通飭各省稅務機關對於上海及其他戰區運入之統稅貨品，一律施行移地徵收，由入境第一道稅務機關照章補徵統稅，其未設有稅務機關地方，暫由海關代徵，方准內銷。至後方各省產製之統稅貨品，仍由稅務機關派員駐廠或駐場徵收。

棉紗、麥粉等項，均為日用必需品，政府實施戰時管制，應先把握物資，以收平抑物價之效。財政部有鑒及此，經於上年擬訂棉紗、麥粉改徵實物暫行辦法，呈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即於本年二月，由部公佈通飭施行，所有徵獲實物，商定棉紗交由花紗布管制局所屬之福生莊處理分配。麥粉委託糧食部處理分配。並由部製棉紗、麥粉處理分配機關繳解借款辦法，通飭辦理。預計徵實後，全年可得棉紗四千包，麥粉六萬

袋，於物價分配，裨益良多。

乙、菸酒稅

菸酒稅制戰前在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施行土菸葉特稅及土酒定額稅，其他省份，仍照公賣制度辦理。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爲加強稅收，充裕餉源起見，經將各省土酒，一律加徵五成，土菸絲按土菸葉稅率徵收半稅。三十年七月，國府公佈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後，各省產銷之菸酒，一律依照統稅原則，實行產地一道徵收，通行全國，不再重徵，菸酒稅制，至是始入正軌。惟土酒一項，釀戶分佈城鄉，散漫零星，稅務機關人員有限，稽察難周。三十一年實行認額攤繳辦法，責令各地酒業公會查明釀戶產量，認定稅額，分月攤繳，以養成酒商自動納稅之習慣，一面限制酒商最低產量，全年不得少於二萬四千斤，無論新舊釀戶，一律重新登記，不及標準者，限期由二家或二家以上釀戶合併製造，否則不准營業，期將酒類釀造，漸趨集中，便於管理。

丙、鑛產稅

戰前後方各省鑛產稅，在施行之初，大都採用查驗補徵辦法。抗戰以來，政府扶助各省工鑛，漸趨發展，產量亦與日俱增，爲便利貨運，加強稽徵起見，經由各省稅務機關查明各鑛區情形，實行派員分區駐鑛徵收，所有各鑛區輸出貨品，一律報由駐鑛員納稅領照，隨貨運行。至徵收品目，按鑛業法規定，依據各省實際鑛產品類，由財政部隨

時商明經濟部鑑定辦理，以昭嚴實。

(二) 從價稅率之施行

戰前貨物稅稅率，大都採用從量稅率，蓋戰前物價穩定，自以從量徵收爲宜。抗戰以來，各省物價漸趨上漲，二十九年後，波動較劇，原訂從量稅率，已與物價日趨懸殊，稅收蒙受重大影響。財政部爲平均負擔，維護庫收，規劃從價徵收，爲因時制宜之計。並將統稅菸酒稅原訂稅額，於是年九月，先行提高一倍徵收，以資過渡。三十年七月，國府公佈貨物統稅暫行條例暨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分別規定從價稅率，於是年九月，各省一律施行，同時並將鑛產稅稅率，依照鑛業法規定範圍，酌予調整，以期公允。茲將稅率評價兩項，擇要分述於次。

甲、稅率

戰時從價稅率之釐訂，應體察後方需要，及市場供求，並配合一般經濟政策，分別貨物性質用途及消費者負擔力之強弱，分別規定。此項從價稅率，如與戰前從量稅所定稅額，與當時平均售價之百分比率相較，則（一）奢侈消費品稅率，較戰前提高百分之二十至一百。如捲菸稅率由百分之六六·七增至百分之八十，洋酒啤酒由百分之三十增至百分之六十。（二）普通消費品稅率，與戰前比較，無甚增減，如火柴、水泥等項稅率，即係根據戰前從量稅率與當時市價之百分比率，分別規定。（三）日用消費品稅

率，較戰前酌減百分之十至五十，如棉紗由百分之五減至三·五，麥粉由百分之五減至二·五，此項措施，期於加強稅收之中，兼寓節約增產之意。

乙、評價

戰時物價波動，時逾常軌，貨物稅之課徵，多至十餘種，如徵收人員任意估價，流弊滋多。財政部依據利國使商原則，規定從價徵收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該項平均批價，係包括（一）原完稅款，（二）由產地附近市場需用費用在內。統稅、菸酒稅係貨物出廠稅及貨物出產稅性質。應以出廠或出產價格為計稅標準，今以產地附近市場批價為依據，自應將上述（一）（二）中項，在批價內剔除，條例所列計算完稅價格之公式，即係依據此項原則規定。至評價工作，由稅務署設置貨物評價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徵稅貨物價格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各項完稅價格與應納稅額之評定。每年分上下兩期，照章擬定稅價稅額後，召集評價會議，其委員除由財政部指派本部主管及有關人員外，並分聘經濟、農林、社會等部代表參加，俾稅價之評定，得為一般政策互相協調。此項稅價評定後，由財政部核明，編印稅額表，分發各省稅務機關依期施行。如遇物價波動，超過原完稅價格所依之市場批價達四分之一時，並得由會修訂，以符從價徵收之旨。

（三）新稅之舉辦

戰前貨物稅以統稅收入爲大宗，抗戰以來，戰區逐漸擴大，統稅稅源所集中之口岸，次第淪陷，收入爲之銳減，財政部爲維護庫收，除積極培養稅源，整理舊稅外，一面考察後方各省大宗消費物品，擇其便於徵收統稅者，陸續舉辦新稅，以期鞏固財政基礎。茲將戰時新稅，分述於次。

甲、擴大捲菸與飲料品徵收範圍

捲菸統稅原以機製者爲限，戰時菸價高漲，供應困難，各省手工捲菸及土雪茄菸乘機興起，充斥市場，由部分訂低級稅率，徵收統稅，惟捲菸隨地製銷，管理難周，由部酌訂辦法，飭屬多方督導各省捲菸聯合設廠，或組設合作社，以期集中生產，改良製銷。又飲料品一項，包括汽水、菓子露及蒸餾水等項，戰前僅對汽水課徵，二十九年擴大徵收範圍，改稱爲飲料品統稅。

乙、糖茶統稅

糖類爲日常消費品，川、康、粵、閩、桂、湘、贛、黔、滇等省，均有相當產量，惟多舊式生產，其中川、粵兩省，產量較多，產區亦尙集中，實爲後方良好稅源，經於二十九年十二月，舉辦糖類統稅，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並於川、粵兩省先後實施督導徵收辦法，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分赴各產區巡迴督導，加強稽徵，稅收因以暢旺。三十年度糖稅收入，占統稅第二位。又茶類一項，同爲日常消費品，三十年八中全會議定爲籌